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定罪率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提供的定罪率資料，現載列如下：

- (a) 過去 5 年各級法院的定罪率(整體定罪率及經審訊後的定罪率)如下：

	定罪率					
	原訟法庭		區域法院		裁判法院	
	不包括 認罪案件	包括 認罪案件	不包括 認罪案件	包括 認罪案件	不包括 認罪案件	包括 認罪案件
2004	61.3%	89.1%	67.7%	90.1%	58.0%	77.3%
2005	66.4%	90.4%	62.8%	87.5%	54.7%	73.5%
2006	75.6%	92.3%	76.3%	91.8%	60.1%	76.8%
2007	72.4%	93.4%	69.0%	90.5%	58.2%	76.6%
2008	79.3%	94.8%	73.3%	92.6%	53.9%	73.2%

- (b) 我們並沒有備存按罪行類別統計的定罪率分項數字。
- (c) 約在 2009 年 3 月，當財務委員會審議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時，有委員要求本司就所提供的法律指引，按案件類別及應否提出起訴列出分項數字。當時我們並沒有備存這些資料，原因是我們的電腦系統並沒有收集分項資料。及後，我們研究提升電腦系統的功能，並得知該系統可予提升，以收集本司所提供之「應提出檢控」和「不應提出檢控」的法律指引的次數。我們於 2009 年 4 月提升電腦系統的功能，以收集自 2009 年 1 月起的有關分項數字。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間，律政司提供有關應提出檢控的法律指引的次數為 3,251 次 (74.3%)，而不應提出檢控的法律指引的次數則為 1,126 次 (25.7%)。